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號
被　　告　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雲石
被　　告　蕭秀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66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5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补玉